議案編號: 2021032369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3197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鑒於維護公安及保障消防人員安全 ,爰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 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消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除為了解火災事故原因外,亦是未來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事故,並提升救災經驗之重要步驟,相關人員允應配合,俾利資訊蒐集及彙整。是以,若積極抵制相關勘查等作為,應提高罰鍰以促其配合。
- 二、近年重大消防公安意外事故調查報告顯示,消防人員至火災現場時,常未能及時獲得完整 版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且工廠之管理權人可能對火 災現場掌握不充分,甚或未及時指派專屬人員協助救災,以致災情無法儘速獲得控制,衍 生更多傷亡。對上述資訊提供及管理權人協助救災,修法提高罰鍰以提升救災量能。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秉叡 吳玉琴 洪申翰 范 雲 沈發惠

鍾佳濱 黄秀芳 郭國文 陳 瑩 蔡適應

陳靜敏 湯蕙禎 黄國書 張廖萬堅 蔡培慧

莊競程 吳思瑤

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0 14 171 20	
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	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	消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直
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	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	轄市、縣(市)消防機關,
、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	、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	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百萬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	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
元以下罰鍰。	以下罰鍰。	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
		人員查詢。」除為了解火災
		事故原因外,亦是未來避免重
		複發生類似事故,並提升救災
		經驗之重要步驟,相關人員允
		應配合,俾利資訊蒐集及彙整
		。是以,若積極抵制相關勘查
		等作為,應提高罰鍰以促其配
		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	近年重大消防公安意外事故調
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工廠	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工廠	查報告顯示,消防人員至火災
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	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	現場時,常未能及時獲得完整
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	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	版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
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	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	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	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	,且工廠之管理權人可能對火
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災現場掌握不充分,甚或未及
<u>五百</u> 萬元以下罰鍰。	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時指派專屬人員協助救災,以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	致災情無法儘速獲得控制,衍
二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	二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	生更多傷亡。對上述資訊提供
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及管理權人協助救災,修法提
,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	,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	高罰鍰以提升救災量能。
元以上 <u>五百</u> 萬元以下罰鍰。	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	
	鍰。	